东城区财政局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重要一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东城区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推进财政法治政府建设，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财政工作规范高效运行，以加速“崇文争先”，做实“六字文章”，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抓手，扎实推进依法理财各项重点任务。

一、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继续深入推进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区财政局继续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依法治国理论中的十一个坚持，与财政业务工作紧密相连，围绕全区中心工作，进一步强化财政保障能力，提升依法行政管理水平，准确把握财政人“诚靖担当”的思想内涵，筑牢依法理财理论根基，为法治政府建设保驾护航。

2.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工作。

在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础上，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普法工作。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工作”为抓手，以点带面，创新工作机制，深入研究制定年度《2022年东城区财政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及《东城区财政局2022年普法责任制清单》，突出普法宣传重点，着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创新宣传形式，举办“预算法宣传月”活动；紧扣全年疫情防控总体形势，高度统一思想，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紧抓国家安全教育日及宪法宣传日，组织应知应会考试及在线答题等活动，进一步丰富法治宣传手段及内容。

3.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我局主要领导及主管局长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要求，多次亲自参加依法行政相关培训，深入学习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内容，公平竞争审查等知识。加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能力，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全力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认真按照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工作部署，对照市县法治建设实地督察通报问题清单，认真落实整改。重点剖析我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方面的不足，从学以致用、把握重大关系、系统学习等方面，深刻分析存在的问题，对理论中心组学习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整改，一是强化理论武装。坚持聚焦会前学法，将会前学法纳入全年法制培训计划的重要任务。二是充分交流研讨。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在读原著、学原文的基础上，进行深入思考，利用会前学法和支部学习，研讨分享学习感悟，通过主动分析研判和精准发力的措施，提升、拓宽财政依法行政的思路，从而进一步提升财政依法行政的能力。

对本单位依法治区制度机制运行、依法开展疫情防控、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等情况进行逐项对照整改，着重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方面逐项查找问题，严格审查三项制度公示情况，完成权力清单、2022年行政检查（含双随机检查）计划等情况的公示工作。对司法局提出的个别问题做到立行立改，及时更新《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及新版执法证及执法人员信息等。

（三）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1.深化行政体制机制改革。

落实“两区”管理模式，按照区编办的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新修订的《北京市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参照区编办印发的《东城区权力清单（2022版）》（东编办〔2022〕45号），重点研究《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将“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等新增行政检查事项逐一与市财政局对接，进一步明确工作内容和职责范围。按照上级部署，合并存在范围界定不清的职权，简化权力清单，做好权力清单动态调整工作，压实工作责任。

2.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深化告知承诺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集中开展财政代理记账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学习，强化提高业务能力。注重优化审批流程，细化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网上办理流程图，提升网上办事工作深度。将能够纳入网办范围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全部实现“全程网办”，事项审批流程、联系电话全部对外公示，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打下坚实基础。

3.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方面是积极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迎接世行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价为契机，全面落实北京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深化电子印章应用，将代理记账机构审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共三项业务纳入电子印章应用范围。积极推动电子签章使用，实现代理记账机构审批电子签章场景应用。截至11月20日，全年共发生应用签章场景19次。坚持“回头看”的工作作风，定期梳理新增政策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发现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的内容，2022年全年共梳理各类规章制度4次，未发现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存在冲突的规范性文件。

另一方面，财政局充分利用财源建设专班的优势，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准确把握北京市对财源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采取清单化管理模式，持续加强全区财源建设，确保全年财源建设评估取得优异成绩。年初抢抓工作窗口期，研究制定10项财政收入重点任务清单。制定3277户重点存量税源管理服务清单，制定领导集中走访重点企业清单，结合税源培育、优化企业服务，支持企业在东城项目落地。加强政策引导作用，结合2022年财政资金总体情况，当年安排10亿元产业政策资金，督促企业落实好“四方责任”，争取“抗疫同舟共济、财源合作共赢”双丰收。

4.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持续提升服务群众能力。

（1）从全区经费保障和本局工作落实上，两手抓“接诉即办”管理工作。既要发挥财政职能，保障全区“接诉即办”工作经费，又要狠抓日常管理，高质量推进我局“接诉即办”工作落实。一方面，区财政局按照全区总体要求，迅速响应组建“接诉即办”资金保障专班，制定《东城区财政局“接诉即办”资金保障专班工作方案》，局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统筹协调推进工作。2022年，截至目前，已安排“接诉即办”专项资金达到1.35亿元，多次实地走访“接诉即办”项目，在足额保障的基础上，监督各部门将资金落到实处。另一方面，以我局“接诉即办”日常管理工作为抓手，做好社情民生“静”字文章，真正做到四个“度”，即高位统筹，工作有力度；优化流程，办件有速度；为民解忧，答复有温度；与时俱进，学习有深度。在2021年“接诉即办”工作取得良好成绩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案件解决率和满意率，推动全局“接诉即办”工作迈上新台阶。截至2022年11月20日，继续加大“接诉即办”工作管理力度，优化局内接诉即办管理流程，受客观因素影响，共接到“接诉即办”案件94件，其中：办理55件，回退39件。案件总量较上年增长1.6倍，办理案件量为上年的3倍，增长态势明显。

（2）落实“局科长走流程”工作。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解决服务中的堵点痛点，以会计科业务为基础，开展了“局科长走流程”工作，以普通工作人员身份，全程体验代理记账许可审批业务流程，着力推动作风转变，优化办事流程，提高企业、群众满意度。将“走流程”工作与“我为群众办实事”有机结合，作为学业务、办实事、转作风的重要抓手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提升服务质量；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提高会计许可审批效率”，对代理记账企业的申请必须在半个工作日做出审核审批，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四）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对照《东城区人民政府2022年东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进一步完善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并结合目前财政资金监管情况，优化重大行政执法听证内容。落实《东城区法律顾问工作暂行办法》。截至目前，经法律顾问审核后制发的文件4件，签订的合同47件，共同决策的信访回复、行政复议答复书等行政法律文书11件，有效发挥法律顾问对行政行为的法律指导作用。

二是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监督。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以司法局业务指导为依托，聚焦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制定、合法性审核、公布公开、清理废止等工作，进行全方面、全流程、全周期、全领域的精细化管理，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继续加大对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力度，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废止、修订无法与目前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针对重新修订的文件，严格管理程序。坚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动态监管机制，依托上级行业部门的工作指导，充分调研目前我局规范性文件管理现状，提出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建设性意见，进一步夯实规范性文件监管工作力度，提升规范性文件的时效性和可执行性。

（五）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规范与效能建设

一是以公示促提升，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及时公示“涉企”类检查单模板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动态调整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内容，更新执法人员基本信息；按照司法局要求，统一公示新版执法证和执法人员信息；整合职权事项清单；结合业务实际，细化政府采购类执法检查单。

二是深入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为进一步履行财务监管职能，优化代理记账市场环境，着力提升市场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市、区联席办及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结合实际，积极筹备，认真制定2022年度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和工作部署。完善“两库一单”建设。认真执行市级部门制定的抽查事项清单，建立与双随机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完善名录库对企业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随时做好“两库”的动态维护。制定完善年度抽查计划。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统筹、科学规划、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不打无准备之仗，降低对守法诚信企业的干扰。强化抽查结果处罚。对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开展惩处，加强提升市场监管的公平性。

三是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全面开展街道办事处财政财务管理专项检查。延伸监督视角、灵活采用线上核查现场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方法，对全区17家街道办事处开展专项检查，推进街道办事处财政财务管理规范化，保障街道财务安全运行。强化结果运用，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作出检查处理决定，督促有关单位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聚焦教育系统热点问题，持续深入推进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规范化。扎实开展教育系统专项监督检查，通过检查促进教委以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管理水平，规范教育资金使用管理。在全区范围内开展2021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共涉及一级预算单位和二级预算单位180家，进一步提高公开质效，坚持“从细从严、突出重点”原则，除涉密部门外，检查覆盖率达到100%，确保预决算公开规范性、及时性、完整性。全力做好直达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财政部、市财政局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的要求，区财政局主动压实部门职责，健全直达资金监督制度，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为抓手，加强数据运用，有效保障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资金尽快落地见效。做好财政行政处罚及案卷编制工作。对15家被检查单位出具财政检查意见书，并根据检查意见书中反映问题对被检查单位提出加强财政财务管理的要求，抓紧抓实整改单位，严格整改标准，要求其上交整改情况报告，监督相关单位落实整改要求，确保整改实效。对2家单位作出4项行政处罚并在规定时间内在信用中国及数字东城网站上公示。

（六）健全完善财政资金保障体系，保障全区应对突发事件资金拨付程序

一是建立应对突发事件保障机制。财政局结合上半年疫情形势，以政府办名义制发《东城区区级预备费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预备费的使用范围，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临时性开支，从制度上落实我区应对突发事件的财政资金保障机制。

二是压实资金拨付责任。从资金拨付流程上，财政局进一步压实责任，将岗位设置纳入制度管理。特别是针对防疫支出等突发事件，采取资金拨付的“绿色通道”，建立“用款单位——区财政局——工商银行金库”的三方联动响应机制，确保在启动应急预案时，第一时间主动、迅速落实财政资金。

（七）强化内外监督工作合力

1.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接受监督。按照《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根据《北京市东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规定，主动联系区人大财经委预算工作室，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需向人大报告事项及时沟通，高度重视区人大在预算初审、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的意见和建议，依法履行报送程序。每年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向区人大报告本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年预算草案，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财政决算草案、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当年调整预算情况。本年度实行机制创新，积极与区人大常委会各项领导开展专项调研工作，及时沟通2022年财政运行情况及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进展情况。

二是运用信息化技术，拓宽监督手段。充分发挥信息化手段在人大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依托人大联网监督系统，将财政预算执行的全部内容做嵌入式处理，对人大审议意见、财政预算执行、部门预算执行、政府债务、市对区转移支付、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等相关领域进行实时上报，确保数据及时更新，资源共享，为人大代表、委员对财政各项工作实施动态监督奠定基础。

三是坚持“双满意”原则，积极开展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以“迅速交办落实、压实办理责任、积极主动沟通、紧抓关键环节”为主要措施，积极开展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自觉接受区人大依法监督、区政协民主监督，不断加强城市治理能力，提升保障服务水平。2022年我局接到市、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共计35件，其中主办件5件。截至目前，我局承办的市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已全部办理完成，5件主办件均实现代表委员对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的“双满意”。

2. 不断加强财政管理与监督

（1）从点线面入手，实现全方位立体监督管理。

一是精准攻克监督关键点。攻克热点，全面开展预决算信息公开专项检查，除涉密部门外，检查覆盖率达100%，确保公开及时完整。以巡察报告中发现的问题为线索，组织开展会议费、培训费、误餐费等重点三费专项检查，严肃财经纪律。攻克痛点，关注机关运行“关键小事”，严格财务监管。开展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检查，涉及资金7353万元，进一步规范购买服务工作。攻克难点，选取典型单位“解剖房产”，全面深入了解其国有房产入账、使用、售卖、出租、出借、置换等情况，预防国有资产流失。二是充分延伸资金监管线。提前介入区域重大、重要工作事项，对项目前期的可行性、预期收入真实性进行随动核查，保障本地区重大经济项目有效实施。对资金使用末端加强监管，深入核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及结余状态。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区属国有企业存在长期板结的基建项目结余资金，最长结余时间达13年。通过对该单位讲形势、讲政策、讲担当，区属国企主动上缴基建项目结余资金，激活各类板结化结余资金。通过检查工作以查促改、以查促缴，清欠一笔29年前的财政周转金，切实维护财政资金管理纪律的严肃性。三是有效扩大监督领域涉及面。关注地方金融风险，主动组织开展对地方金融机构和投融资平台检查，重点关注资产质量、隐形债务等情况，揭示风险隐患、有效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关注惠企利民政策，高度重视居民社区养老、城市生活环境提升、改造南二环护城河沿岸步道修缮等项目，强化源头控制，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关注新兴产业、行业，检查范围拓展至社会团体、代理记账机构、医药企业、环保行业、传统非遗手工业等。

（2）规范财政收入管理，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财政局积极与各组收部门通力配合，勠力同心、迎难而上，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力应对疫情多点爆发不利影响，力克各项减收因素，成功遏制财政收入增幅直线下降势头，全年区级财政收入预计完成190.9亿元，还原留抵退税影响后为203.1亿元，同口径增长1%；地方级财政收入预计完成461.3亿元，还原留抵退税影响后为481.3亿元，同口径增长0.1%。（财政收入实际完成情况应以2022年决算为准。）一是落实落地减税退税政策。2022年全面落实以增值税留抵退税为主要措施的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涉及税种10个、附加2项，真金白银为企业纾困解难，助力市场主体渡过难关、恢复发展、增强活力。二是密切关注宏观形势。强化对财政收入走势的前瞻性研判。动态关注、及时分析研判收入的增长变化趋势，着力把控月度间、季度间收入的均衡性，保证财政收入运行平稳。三是持续跟进财政组收点。聚焦重要税种及重点税源增减变动，聚焦资产资源盘活，聚焦重要项目的推进进度，聚焦土地上市交易进展，不断加强区级相关部门间及与市级部门的横纵沟通，切实将收入管理手段落到实处。

（3）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破解资产管理壁垒。

结合目前全区总体形势，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摸清国有资产底数，加强规范管理，健全区属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加强统筹整合利用存量国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优化政务服务。积极推进分类处置，将维护成本高、利用效率低的零散房产清理处置，整合优质资产形成规模集聚促进产业发展，引进专业平台，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强协同配合，统筹利用现有资产底数、房产资源，优先保障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强化资源整合，统筹推进开展工作，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和资产调控能力。

（4）多点发力，进一步夯实全成本预算绩效改革。

在科学谋划、规范管理上下功夫，多点发力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与监控，不断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一是坚持“成本绩效”理念先行，出台《2022年东城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方案》《2022年东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等文件，在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的同时，以“成本绩效”谋划和推动全年绩效管理与发展。二是紧抓关键环节，在全区范围内依托部门预算培训布置会开展预算绩效培训，在区教育系统重点讲解绩效指标分级分类以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报，通过细致规范的培训讲解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三是依托信息化手段，借助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大绩效管理力度。在一体化系统中将成本指标提升至一级指标，更加注重成本效益分析；对一体化系统项目库进行动态化管理，在业务科室审核基础上，按比例抽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四是加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把预算绩效目标作为部门预算编制的重要内容，随同部门预算公开；把预算绩效评价情况作为预算执行结果的组成部分，随同部门决算公开；把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的重点民生项目、直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及时完整公开。五是强化监督管理，完成对全区99个一级预算单位决算公开绩效信息公开的监督，对于公开信息中存在的问题逐一予以指导。

（5）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试点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财政局主动探索，先行先试，一体化推进“放管服”改革，在我市营商环境5.0工作中率先实现全市首例“不见面”开标全流程电子化区级政府采购项目，积极推动北京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工作在东城区落地。扩大“互联网+政府采购”的广度和深度，采取线上“直播+录播”的方式，为我区上百家企业讲解了“承诺+信用管理”和“互联网+政府采购”两项改革在我区落地的情况。详细介绍了通过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实施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的应用，为参与我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既节省了材料又节省了时间的改革成效。通过创新形式，让企业了解到了我区政府采购工作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举措和成效，积极宣传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成果。

（6）深入推进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坚持以“聚焦重点、适度举债、高效实用、防控风险”为目标导向，积极稳妥推进债务管理工作，提高“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水平。2022年，我区全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19.61亿元，继续用于我区宝华里项目；简易楼腾退、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申请式退租改善、直管公房解危排险等项目，切实发挥债券资金推进重大项目的积极作用。2022年底我区法定债务率预计约为56%，处于绿色等级，政府债务风险安全可控，在全市处于较低水平。

3.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对审计问题进行整改

充分认识审计监督对财政管理工作的重要推动作用，依法配合审计部门各项监督检查工作。一方面严格按照审计监督的工作计划，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财政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各方面的审计监督检查工作。并按照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逐项对照，落实整改。2022年，针对预算执行审计报告，区财政局积极完成四个方面的问题整改，并以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为导向，在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手段，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参与审计监督协调工作和整改联动工作，形成联合审计工作组。强化审计监督的协调联动，加强沟通协调，共享信息，落实责任，推进审计监督协调工作和审计整改闭环管理，切实发挥审计监督工作和整改联动工作作用，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审计监督与财政监督双赢的工作实效。

4. 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

一是提高认识，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特征，对于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满足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把“看不见的政府”变为“看得见的政府”具有关键意义。区财政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区级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京财预〔2019〕222号）的具体要求，全面推进 2022年各项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工作原则，做到信息公开全面覆盖，全面细化，全面规范。

二是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内容，依法依规明确财政局各项政务公开内容。对我局涉及的165项权力清单（行政处罚156项+行政检查6项+行政许可1项+行政裁决1项+行政确认1项）全部在“数字东城”网上公开，及时公开我局行政处罚工作基本情况和处理结果，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的公开工作。

5. 接受纪检监察监督

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在重大决策部署上，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深入贯彻落实纪检巡察组的反馈意见，坚持从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全盘认领整改清单；聚焦问题、立行立改，全力破解整改难题；抓好结合，全面提升，全面转化整改成果等三方面落实整改任务要求。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均已整改到位。并重点聚焦整改成果向财政业务转化的环节，切实将纪委监察监督成果落实到财政管理改革的关键环节中去，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履行财政职能，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监管手段，全力实现财政资金运转和资源统筹高效、规范、可持续。

（八）落实矛盾纠纷行政预防化解体系相关工作

1. 配合司法局，完成行政复议改革相关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加大对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一方面，区财政局严格落实《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工作方案》，积极与司法局行政复议审核科室建立沟通机制，对行政复议工作程序和答复内容充分沟通，由主管局长牵头负责，法制科与业务科室配合，法律顾问全程参与，做到“一案件一专班”，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矛盾的基础性作用。全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3件。另一方面，履行财政管理职能，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统筹资金，安排落实行政复议改革相关工作经费300万元，保障我区行政复议机构建设资金足额到位。

2. 增强责任意识，严格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深入学习《信访工作条例》，将信访工作作为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严格履行《信访工作条例》中规定的程序，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坚持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坚持抓住源头治理，以依法依规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为导向，有效化解矛盾。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认真履行财政职能，强化问题导向，主动担当作为，不断提高新时代信访工作能力和水平。一是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程序。按照“大口进入、分类处理”的原则，做好信访登记和事项甄别，对于不属于本级财政职权范围的，及时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提出；属于本级财政职权范围的，有效区分行政事项和信访事项并分类处理。二是建立全局信访事项工作台账。逐一登记信访事项，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动向知；动态跟进信访事项办理情况，确保信访受理告知、意见书出具等时间、依据、程序、送达等环节都依法合规。三是落实主体责任，积极推动问题化解。坚持依法办事，信访答复做到事实清楚、政策法规适当、证据有效充分、结论合理恰当，答复意见书格式规范，工作实现全程留痕。工作做到“三到位”，群众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全力做好信访事项的吸附和化解，避免极端事件发生。2022年我局共办理信访案件8件，其中个别案件截至11月20日正在办理过程中。

（九）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

1.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统筹协调工作

区财政局严格落实区委依法治区办工作要求，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做细做实各项准备工作。积极配合完成东城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实地评估迎检工作。一是开展案卷评查、整理迎检工作材料。财政局严格对照《东城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迎检实地评估操作指南》，认真归集主责工作资料300余页，从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政府性基金清单管理、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情况、罚没收入管理情况、财政监督管理情况以及全区内控工作推进情况等方面，充分体现“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以及“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的工作成绩。二是认真准备主要领导及主管领导谈话备参。认真梳理近两年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从培育新兴优质财源，增强区域经济内生动力；政策支撑，推进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精准服务，高标准构建重点税源网格化服务体系等方面，持续巩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果，从而进一步健全行政权力运行体系，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三是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先后开展两次线上考试，报送参加在线考试人员共26人，主要是法治工作人员、执法人员、新提职处级、科级领导。第一轮考试成绩得到司法局领导的一致好评，第二轮考试仍然是要求全体人员参加，为实地抽考提供锻炼机会。7月初，按照中央评估组要求，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参加实地考试，局党组会议决定，充分做好参考人员后勤保障工作，全力支持各项工作。四是重视区领导要求，深入开展宣传工作。主要领导及法制工作主管领导多次听取落实东城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法制科牵头、财政监督科、会计科、行政政法科、预算科等相关科室联动配合，完成迎检规定动作。充分利用便捷手段，建立微信工作群，全局各部门及时相互沟通工作要求。五是向局领导班子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工作60问》小册子，做到基本知识宣传到位。

2.持续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培训。高度重视领导干部学法培训工作，主要领导和主管法制工作的局领导积极参加法治政府建设专题班，以及全面依法治市专题培训班。结合财政管理业务特点，研究制定会前学法计划，按计划定期组织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局长办公会会前学法，局内各科室负责人一并参加，统一学习，层层落实，切实将会前学法制度落到实处。突出学习重点，着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着重深入学习指导财政实践工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2022年共开展会前学法4次，安排中心组、党支部理论学习各12次。

3.聚焦基层依法行政能力建设。积极稳妥的推进街道司法所机构改革，确保司法所经费足额到位，有效加强基层法治建设，加强司法所人员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司法所履职能力。

二、我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我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依法理财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法治建设水平的高低，也直接关系到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成败。作为国家基础和重要支柱，不断提升财政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必须常抓不懈、与时俱进。虽然财政局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一些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全局上下系统学习财政法律法规的时间较少，缺少将法律法规与实际工作相结合的具体指导。

二是财政履职过程中，具体的行政行为仍需要进一步细化，不断从细节上进一步规范财政依法行政的各项行为，确保财政各项管理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

三是财政的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还有上升空间，特别是目前财政的行政处罚案卷存在专业性强的特点，导致检查行为时间长，立案与结案周期长。

（二）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分析我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全局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高度重视，思想统一，能够做到财政管理与法治建设一盘棋，两手抓，两手硬。但从客观能力上，由于财政业务的专业性等问题，导致我局在开展工作时仍存在不足，存在的不足主要原因为：

一是财政管理各方面工作专业性强，特别是财政财务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种类繁多，范围极其广泛，法律法规随着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变化也较多，需要通过更加专业的视角予以提炼和分析，并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切实做到专业知识与法治化水平齐头并进，相互促进。

二是具体的财政履职行为涉及到各部门财政财务管理的方方面面，而财政规章制度的设立，无法对各单位各类经济行为进行规范，因此导致财政规章制度在细节上仍然存在执行不到位，管理不到位的现象。

三是财政的行政执法案卷从立案到结案，需要经过专业的机构按照内容逐项审核，客观上导致了执法检查工作周期长的现象，因此影响了执法案卷的质量。

本年度，我局已进一步开拓思路，通过“《预算法》学习宣传月”活动，请有经验的局领导和常年工作在财政管理一线的业务骨干，结合法律条文，联系工作实际，深入剖析理论与实际的关系，分享宝贵工作经验，将依法理财落到具体工作上来。下一步，区财政局将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以问题为导向，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与依法理财的有机结合，以财政监督执法系统建设为切入点，全面系统规范财政行政行为，使财政管理手段在法治化进程中取得进一步提高。

三、2022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始终将财政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重要位置，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全年听取、研究依法行政重点工作24次。听取年度区政府依法行政考核任务指标分解内容，要求积极与考核部门紧密对接，高标准做好依法行政考核工作。高频次专题听取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情况汇报，要求切实做好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听取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及进展，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专题听取2021年决算草案报告以及部门决算公开情况；听取全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研究2022年财政监督检查等重点工作，有力促进了依法行政工作有序开展。

二是聚焦督察重点，压紧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按要求完成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参加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推进会，汇报财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状。全面梳理财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送相关示范创建项目材料。配合全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聚焦督察重点，主动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梳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并以此为契机强化责任落实。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着力思想政治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牢牢把握首都功能核心区依法治区职能定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市委区委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首都功能核心区特殊地位，继续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毫不动摇地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财政事业发展共同发展，有序推动财政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

二是着力坚持问题导向，提升法治工作水平。以深化依法理财理念为基础，逐步深入学习财政法律法规，注重与实际业务相结合的专业培训，不断推进全局各项工作法治化进程。以细化财政管理改革制度为重点，全面梳理关键环节，依托全区内控体系建设，快速查找问题原因，剖析问题根源，补齐短板。以提升行政处罚案卷质量为目标，将提升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与办案实务深度融合，采取针对性措施改进提升案卷质量。

三是着力创新普法宣传方法和手段，落实“八五”普法规划。认真梳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开展情况，汇集总结经验，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在现有方式基础上形成点线面结合的宣传模式。同时注重创新，继续加大新媒体传播力度；注重实效，充分利用各类法宣阵地等宣传载体开展活动；注重拓宽渠道，将网络作为法制宣传教育重要阵地；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继续组织案件旁听、模拟法庭等。

四是着力完善财政监督管理体系，推动财政工作规范高效运行。建立财政监督与财政管理的闭环管理机制。依托财政监督信息化系统，积极探索财政监督结果应用，将继续履行严格财政工作职能，按照“管政策、管资金、管内控、管风险”的工作要求，切实履行财政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保障财税政策执行。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完善权力运行制约机制。不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适时将依据市财政出台内部控制评价指标，组织外部评价，通过“以评促建” 推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完善。完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对审计、巡察反馈的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财政政策法规落实情况、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不断提升监督实效。持续创新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管理模式。靠前统筹，巩固“事中事后监督”，兼顾“事前监督”。植入采购理念，牢固树立“无预算不采购”和力行节俭的采购思维，严格审批，把好政府采购日常审核关。加快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制度体系，同时加强执法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东城区财政局

2022年11月23日